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函

地址：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6樓

承辦人：陳彥儒

電話：(02)8195-3143

傳真：(02)8911-6193

電子信箱：ar9619@i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水建字第1148057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緊急農水路初勘及提報調查表_公版_10.ods、農田水利工程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_10.odt、請款明細表（範例-第2類）_10.ods、114農水發-2.2-利-01_114年度核定計畫書-臺南_10.pdf、114農水發-2.2-利-01-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臺南_10.pdf）

主旨：114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農水發-2.2-利-01。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752,728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署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二、首次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

三、請貴府於本(114)年4月30日前依檢附表單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以公文函送本署〔另請一併電子郵件遞送擬辦工

程提報資料電子檔至本署(ar9619@ia.gov.tw)]，俾供本署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署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者，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署統籌調度。

四、本年度計畫請執行單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配合款，財力級次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26%，財力級次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23%，財力級次第四級者配合款比例21%，財力級次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20%。

五、本年度匡列預算係考量農地重劃區面積及納入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效率(包含執行率、保留比例)及工務管理狀況(繳回比例、工程督導、依限完成發包、按時函報工程進度表、初勘資料正確率)等因子評估，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工程執行督察機制，以確保年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asw.ia.gov.tw/amh/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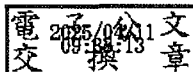
九、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十、請依本署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確實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及生態檢核作業。

十一、另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請款明細表(範例)，及擬辦工程提報所需資料(初勘紀錄表、工程提報表、現地勘查資料表、本署生態檢核前置作業自評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水發-2.2-利-0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



SDS2025040111020217901 114/04/01 11:02:0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40,569	140,569	41,988.14 3	0	182,557.1 43	
36-00	農業工程	0	140,569	140,569	臺南市政府 41,988.14 3千元。	0	182,557.1 43	
合計		0	140,569	140,569	41,988.1 43	0	182,557. 143	

77%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臺南市總預算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重劃工程 — 農地重劃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重劃工程 — 農地重劃工程
		年	1	250,000,000	250,000,000	1.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規定編列已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經費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7,654,000元	
		年	1	138,243,000	138,243,000	1.114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106,447,000元、市款31,796,000元，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9日農會字第1130122388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4,232,000元	
		年	1	12,821,000	12,821,000	1.113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款10,000,000元、市款2,821,000元，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3年3月8日農水建字第1138047138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3年6月5日南議財經字第1130003906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3%~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392,000元	
		年	1	18,140,000	18,140,000	1.辦理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總經費148,200,000元，補助款118,560,000元、市款29,640,000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4年度編列18,140,000元，115年度編列130,060,000元)，其中114年度編列18,140,000元，補助款14,512,000元、市款3,628,000元，依據農業部113年7月23日農會字第1130122345號函辦理 2.本計畫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屬可提列工程管理費項目，依工程總價以1%~3.5%估算工程管理費計3,997,939元，114年度編列399,793元	

本案核定經費計算表

單位：元

項次	來源	頁碼/公文	金額	中央補助款(77%)	地方配合款(23%)
A	114農水發- 2.2-利-01農地 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地方 政府執行	第19頁	\$ 182,557,143	\$ 140,569,000	\$ 41,988,143
核定經費合計(A)			\$ 182,557,143	\$ 140,569,000	\$ 41,988,143
B	114年度臺南市 總預算案臺南 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預算之分 預算	第0131-52頁	\$ 138,243,000	\$ 106,447,000	\$ 31,796,000
預算編列合計(B)			\$ 138,243,000	\$ 106,447,000	\$ 31,796,000
尚須辦理墊付金額 (A)-(B)			\$ 44,314,143	\$ 34,122,000	\$ 10,192,143
配合預算編列調整至千元			\$ 44,315,000	\$ 34,122,000	\$ 10,193,000